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490號

原告 邱民卿

被告 邱敬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彰化縣○村鄉○○村○○巷0號房屋內，因細故問題發生爭執，被告即基於傷害之故意，出手攻擊原告之臉部，遭原告格擋後，再將原告拉倒在地，導致原告受有右側肩膀挫傷、頭皮鈍傷、右側耳擦傷、右側手部擦傷、頭皮擦傷、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60號卷宗核閱屬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3年度簡字第960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辯稱：其只有推開原告而已，且原告並無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不足採信。
- 二、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

01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告不思
02 理性行事及控制自身情緒，即貿然出手攻擊原告，導致原告
03 受有前揭傷害，顯見被告漠視他人權益之心態，並造成原告
04 於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於事後回想起系爭事故之發生，
05 仍可能心有畏懼；但原告於警詢時已陳稱：因被告要將其趕
06 走，不讓其祭拜，其乃稱呼被告「畜生」，被告不爽就攻擊
07 其等語（見112偵22191卷第14頁），可見被告攻擊原告之起
08 因是因原告先辱罵被告「畜生」所致，且由原告所受之前揭
09 傷害觀之，前揭傷害經一段時間治療後，應得完全痊癒，暨
10 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於112年的
11 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第23至25、35、41至44、53至57頁）
12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以新臺幣（下同）2
13 萬元為適當。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5 段、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0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見本院卷第9頁），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
23 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4 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3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張清秀